

证券简称:西水股份 证券代码:600291 编号:临 2006-025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暨 召开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06 年 11 月 29 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06 年 12 月 9 日在包头市荣发大酒店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10 名,董事李海宝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李少华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佃平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基于发展战略和整合水泥主营业务与资源的考虑,拟以乌海本部的水泥主营业务出资,成立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下称“包头公司”,按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确定);
公司控股 90%的子公司包头西水科技有限公司拟以其水泥主营业务出资,成立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包头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下称“包头公司”,按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确定);
1. 出资:乌海公司总资产为 43978.0 万元,净资产为 10619.79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2. 出资:包头公司总资产为 16461.50 万元,净资产为 13319.95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
以上两个子公司注册成立后,继续承担公司水泥主营业务的经营,同时谋求与同行业强势企业合作,拓展主营业务的经营与获利空间。
公司董事李少华先生、李海宝先生、赵文静女士反对,理由为:没有必要设立两个全资子公司,如合作就在西水股份为法人主体的基础上,对存量股份进行购并或对外出售,愿意退出西水股份的股东对外出售自己的股份即可。这样只需改组西水股份董事会即可,政策风险小。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3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 35%股权的议案》:
为了寻求与水泥行业强势企业的合作,拓展主营业务的经营与获利空间,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与获利能力,公司拟与内蒙古蒙西水泥有限公司(下称“蒙西公司”)签订《出售子公司 35%股权框架协议》,将出售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出售 35%的股权给蒙西公司,并与蒙西公司签订《出售 35%股权的协议》;
公司控股 90%的子公司包头西水水泥有限公司将出售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出售 35%的股权给蒙西公司,并与蒙西公司签订《出售 35%股权的协议》。出售 35%股权完成后,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将成为该公司控股 65%的子公司。
《出售子公司 35%股权框架协议》、《出售 35%股权的协议》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方可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李维红女士、孙莉女士、梁士念先生、董德芹女士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董事李少华先生、李海宝先生、赵文静女士反对,理由为:不应将西水股份作为一个整体资产,按 90%西水股份的基础上改组改组西水股份,愿意退出的股东出售属于自己的股份,同意进入的购买股份即可。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3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停用立波尔水泥生产线的议案》:
公司制熟水泥的 1#2#3# 生产线为国家 50 年代引进开发的立波尔窑,现技术已落后,能耗高,污染严重,经济效益较低,达不到国家环保要求。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泥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的规定,会议决定:

1. 2007 年开始逐步停产 4600 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内蒙古发改委文件内发改工字[2005]1451 号),项目总投资额为 36814 万元人民币,力争 2008 年上半年竣工投产;

2. 公司现着手进行开工 1#2#3# 立波尔窑的准备工作,计划于 2007 年年底停止使用。

公司董事李少华先生、李海宝先生、赵文静女士反对,理由为:待西水五号线建成之时,自然停产,目前决定停产过早,对西水股份的生产发展不利。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3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立波尔水泥生产线减值的议案》:
根据国家政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经营层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停用立波尔水泥生产线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计划以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的形式于 2007 年建设日产 4600 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并拟于 2007 年底关闭 1#2#3# 立波尔窑生产线。

该资产截止 2006 年 10 月 31 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24295.60 万元,账面已提折旧 10840.60 万元,账面净值 13455.00 万元,账面已计提减值准备 35.12 万元,账面价值 13103.18 万元。按照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中和正信评字(2006)第 2-53 号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 6817.28 万元,应补提减值准备 7185.90 万元,以上减值将导致 7185.90 万元全部计入 2006 年当期损益。

公司独立董事李维红女士、孙莉女士、梁士念先生、董德芹女士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董事李少华先生、李海宝先生、赵文静女士反对,理由为:资产减值待五号线建成投产,1#2#3# 立波尔窑停产报废之后再确定资产减值较为稳妥。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3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6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00 时

二、会议地点:包头市荣发大酒店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现场投票

四、股权登记日:2006 年 12 月 25 日

五、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 35%股权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北京拓普同利科技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 3600 万元贷款续保和提供 6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其对外担保专项报告于 2006 年 10 月 25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六、会议出席对象:

1.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律师;
2. 截至 2006 年 12 月 2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利出席会议,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七、参加登记方法:

1. 登记方法: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 登记时间:2006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3. 联系方式:内蒙古乌鲁木齐市海新区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016032

联系电话:0473-4663855、4661487

传真:0473-4663855

联系人:崔圣正

八、其他事项: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费、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件 1: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联系电话:

股东账户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年 月 日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

表出席公司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公司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该代表具有表决权 / 无表决权;

三、该表决权具体指标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题 1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议题 2 《关于立波尔窑水泥生产线减值的议案》

议题 3 《关于为北京拓普同利科技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 3600 万元贷款续保和提供 6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担保的议案》

四、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中委托具体指示,代理人有权 /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 1. 委托人在受托书中同意的相应空格内划“√”,其他空格内划“—”;

2. 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附件 3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 35%股权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认真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就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 35%股权所作的汇报

并对相关材料进行了审阅,认为:

本次股权转让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经公司管理层的充分论证,此项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拓展主营业务的经营与获利空间,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与获利能力。此次交易标的已经评估,由转、受让方协商确定,交易公平、合理,体现了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独立董事:李维红 孙莉 梁士念 董德芹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九日

附件 4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立波尔窑水泥生产线减值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认真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就关于立波尔窑水泥生产线减值所作的汇报

并对相关材料进行了审阅,认为:

本次关于立波尔窑水泥生产线减值依据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中和正信评字(2006)第 2-53 号评估报告,该项减值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经董事会会议的充分论证,我们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李维红 孙莉 梁士念 董德芹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简称:西水股份 证券代码:600291 编号:临 2006-026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6 年 12 月 9 日在包头市荣发大酒店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二、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 35%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三、通过了《关于立波尔窑水泥生产线减值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通过了《关于立波尔窑水泥生产线减值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S 苏福马 证券代码:600290 公告编号:临 2006-02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福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12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苏福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书》,并于 2006 年 12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苏福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部分内容的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南》的要求,现公告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和要求,就其提出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交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

1. 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 年 12 月 21 日上午二时整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 年 12 月 19 日—2006 年 12 月 21 日,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 股权登记日:2006 年 12 月 14 日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新区何山路 378 号。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6. 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票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表决方式。

7. 提示公告:除本次提示性公告外,公司将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发布第二次召开相关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8. 会议出席对象

(1) 凡 2006 年 12 月 14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人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相关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中介机构的相关人员。

9. 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 公司股票已于 2006 年 11 月 20 日起停牌,并于 2006 年 12 月 8 日公告了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公司股票已于下一交易日(12 月 11 日)复牌。

(2) 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苏福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为苏福马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要提交分类表决,即方案获得批准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和张权利的范围、条件和方式

1. 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期限、条件和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董事会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本公告第五项内容。

公司股票同意就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在相关股东会议上的投票表决权,并代表委托之股东,在相关股东会议上行使投票表决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详见公司于 12 月 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苏福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征集函》。

公司股票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 如同时一份通过网络投票、网络或征集投票直接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 如同时一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直接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 如同时一份多次征集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 如同时一份通过网络多次征集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3. 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 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受到侵害;

(2) 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 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需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相关股东会议现场投票登记方法

1. 登记事项

(1) 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加盖公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本人身份证账户卡、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证券代码:600518 编号:临 2006-023

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在普宁市科技工业园中药饮片生产基地综合楼五楼会议室举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 1,088,6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0.956%。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大会。会议由董事长吕兴田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不超过 4 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为了满足不同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发行不超过 4 亿元额度的短期融资券,发行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扩大再生产的流动资金和置换部分银行贷款。本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方案需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董事会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前述规定的范围内确定实际发行的短期融资券的金额、利率、期限,以及授权、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

赞成票 108,675,00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的程秉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康美药业《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关于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关于恢复南方高增长基金 申购业务的公告

南方高增长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1 日发布了《关于南方高增长基金提前结束限量持续销售活动的公告》,自 2006 年 12 月 2 日起暂不接受本基金申购业务申请。

应广大投资者要求,本基金管理人定于 2006 年 12 月 14 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基金简称:南方高增;基金代码:前端 160106,后端 160107)。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详情:

1. 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华泰证券、兴业证券、国泰君安证券、银河证券、湘财证券、联合证券、广发证券、长城证券、申银万国证券、东莞证券、广州证券、国联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银国际证券、海通证券、西南证券、金通证券、华信证券、国信证券、中原证券、光大证券、东北证券、中信证券、山西证券、长江证券、长江证券、渤海证券、国海证券、国都证券、国盛证券、平安证券、南京证券、华安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德邦证券、西部证券、信泰证券、齐鲁证券、民生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世纪证券、金元证券、东吴证券、东方证券、上海证券、宏源证券、国元证券等。

具体安排请见各代销机构的公告或解释为准。

投资者可登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fnd.com)或拨打全国

免费长途费客户服务热线(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13 日

南方绩优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业务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根据《南方绩优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南方绩优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南方绩优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代码是 202003;后端代码则根据不同代销机构而不同)

中国工商银行、广东发展银行的后端代码是 202003;直销机构、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市商业银行及各代销机构的后端代码是 202004;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起开始办理日常申购业务。

一、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二、申购开放日

本基金从 2006 年 12 月 15 日开始办理日常申购业务。基金办理日常申购的开放日为本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布的交易日为准(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

三、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市商业银行。

代销券商:华泰证券、兴业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湘财证券、联合证券、银河证券、广发证券、海通证券、渤海证券、中信证券、东莞证券、中银国际证券、长城证券、国联证券、南京证券、中信建投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上海证券、长江证券、东吴证券、广州证券、光大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山西证券、华安证券、平安证券、西南证券、东北证券、广东证券、国都证券、华安证券、宏源证券、西部证券、金通证券、中原证券、齐鲁证券、国盛证券、德邦证券、信泰证券、国海证券、民生证券、第一创业、金元证券、东方证券、世纪证券。

四、有关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从 2006 年 12 月 15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通过指定媒体、各销售网点营业场所及客户服务电话等公布上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五、重要提示

1. 本公司仅对在本基金开放申购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06 年 11 月 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 2006 年 11 月 9 日《上海证券报》的《招募说明书》或 2006 年 11 月 8 日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nd.com)、托管人网站(www.icbc.com.cn)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2. 未开设销售网点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基金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免费长途费的客服热线(400-889-8899)。

3. 由于各代销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者应以各代销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4. 本基金开放赎回业务另行公告。

5. 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六、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13 日

股票代码:600575 股票简称:芜湖港 编号:临 2006-029